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廖小姐

聯絡電話:(02)8590-7381 傳真: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: mdshwul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掃描檔、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21000000I\_1091668099A\_doc3\_Attach1.pdf \ A21000000I\_1091668099A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之一修正草案,業經本部以 109年1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8099號公告預告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單位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: http://www.mohw.gov.tw)「法令規章」及「公告訊息」 網頁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,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:
  - (一)承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 - (二)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 - (三)電話: (02) 85907381
  - (四) 傳真: (02) 85907087
  - (五)電子郵件: mdshwuling@mohw.gov.tw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



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 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 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(均含附

件)電2020/12/10文 交 15:00:19章



